

新竹市 學年度第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2.06.修
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校名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	學制 請打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進修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國中				
戶籍地址	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	校址	年級	年級	郵遞區號	區	里
	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					
申請人 聯絡電話	在校： 家中：				校址	年級	年級	郵遞區號	(縣)市	里
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					獎學金 承辦人			電話	()	證明核章
					學務主任 (學務長)	導師	該生有或領取政府獎學金		證明核章	
學業成績	前學期成績	體育成績	班排名	成績證明核章 (學校章)	家境清寒 證明人核章 (亦可長 證明書)					
操行成績										
新竹市政府 審查結果	謹呈 新竹市政府				申請人： 校長：	簽章		簽章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請領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請領資格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高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